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舉辦初試之科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舉辦初試科別：

物理科(專任)、化學科(專任)、生物科(專任)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(專任)，因報名人數超過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，依規定舉行初試，有關考場及考試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公告(預計於考前一天公告)。

二、取消初試科別：

英文科(代理)、歷史科(代理)、地理科(代理)、物理科(代理)、全民國防教育科(代理)、輔導科(代理)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(代理)、生物科(代理)因報名人數未超過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，故不舉行初試，逕行進入複試程序，但仍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及現場資格審查(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及應備證件請考生詳閱簡章)。

